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